

#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 僱用辦法

中華民國61年12月27日行政院台院人政貳  
字第45123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68年11月28日行政院台人政貳字  
第26142號函修正發布第9、10條條文

中華民國71年1月6日行政院台人政貳字第  
0214號令修正發布第3、5、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  
第10800446561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11條（原名稱：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  
員僱用辦法；新名稱：行政院與所屬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  
第10900319971號令修正發布第8、9條條  
文；並增訂第8-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1年9月13日行政院院授人組字  
第 1112001284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以下簡稱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約僱人員，指各機關以行政契約定期僱用，辦理事務性、簡易性等行政或技術工作之人員。

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本機關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且年度計畫中已列有預算或經專案核准者為限。

約僱人員不得擔任或兼任主管職務。

第 三 條 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時應注意其品德及對國家之

忠誠，年齡未滿六十五歲，並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第 四 條 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

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第 五 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

約僱人員僱用期滿，或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第 六 條 約僱人員之僱用應訂立契約，其內容如下：

- 一、僱用期間。
- 二、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 三、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 四、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
- 五、權利及義務。
- 六、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 七、終止契約事由。

八、其他必要事項。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七條 各機關約僱人員之僱用，以採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

前項各機關或受委託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時，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三日以上。

第八條 約僱人員之報酬應視工作之職責程度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認定支給報酬之等別及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僱用契約中訂定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如附件。

各機關進用約僱人員，除就具擬任職務相關職前年資另有規定者外，依其僱用計畫表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

第八條之一 各機關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辦理約僱人員考核作業。

前項考核結果得作為晉薪或續約之依據，並自次年一月一日起執行。

考核之項目、配分基準、考核方式、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機關視業務需要自行訂定之。

第九條 約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其在僱用期間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十三又二分之一個月之一次給與。

二、因公死亡：以實際月支報酬金額為計算基準，給與二十七個月之一次給與。但低於二八〇薪點者，按二八〇薪點乘以實際薪點折合

率所得金額為計算基準。

前項第二款因公死亡之情事比照公務人員退撫法規相關規定，其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各機關應延聘相關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審認之。

約僱人員死亡，除依第一項基準酌給撫慰金外，並依其死亡時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之俸額計算，發給七個月之一次殮葬補助。

撫慰金及殮葬補助之遺族領受順序，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遺屬請領退休金順位辦理。但約僱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從其遺囑。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領受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如有賸餘，歸屬公庫。

約僱人員依法令留職停薪期間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得依本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各機關於年度編列概算，或於年度中須增列約僱人員時，應填具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約僱之，地方機關報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後約僱之。

各機關於約僱人員到職一個月內，應填列約僱人員僱用名冊，層報各該部、會、行、總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但經各該部、會、行、總處、署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授權自行核處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及約僱人員僱用名冊之格式，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一)

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

| 等別 | 職責程度                                 | 所具知能條件   | 報酬點 | 附註   |
|----|--------------------------------------|--|-----|--|
| 五等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 | 1.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br>2.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六個月以上或二年以上之經驗者。 | 330 | 1. 約僱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br>2. 本表薪點折合率另以命令定之。<br>3. 約僱人員之報酬方式，採月計為原則。<br>4. 約僱人員月支報酬（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另 |
|    |                                      |  | 320 |  |
|    |                                      |  | 310 |  |
|    |                                      |  | 300 |  |
|    |                                      |  | 290 |  |
|    |                                      |  | 280 |  |
| 四等 |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稍微專業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具有與擬   | 300 |  |

|    |  |                          |     |   |
|----|--|--------------------------|-----|---|
|    | 之學識辦理行政技術或各專業之複雜工作。                        | 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三個月以上或一年以上經驗者。 | 290 | 加計行政院核定有案另按月支給之其他現金給與低於基本工資者，以基本工資相同數額支給。 |
|    |  |                          | 280 |   |
|    |  |                          | 270 |   |
|    |  |                          | 260 |   |
|    |  |                          | 250 |   |
| 三等 |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複雜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               | 270 |   |
|    |  |                          | 260 |   |
|    |  |                          | 250 |   |
|    |  |                          | 240 |   |
|    |  |                          | 230 |   |
|    |  |                          | 220 |   |
| 二等 | 在一般或直接監督下，運用                               | 1. 國民中學或初級中等學校畢          | 240 |   |

1108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                                  |     |  |
|--------------------------------|----------------------------------|-----|--|
| 基本學識或初步專業學識辦理稍簡易之例行性工作或初級技術工作。 | 業者。<br>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專長足以勝任者。 | 230 |  |
|                                |                                  | 220 |  |
|                                |                                  | 210 |  |
|                                |                                  | 200 |  |
|                                |                                  | 190 |  |

附件 (二)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版本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 (範例)

(機關名稱) 僱用契約書

(機關名稱) (下稱甲方) 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 (下稱乙方) 為甲方約僱人員, 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僱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 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 受甲方之指揮監督, 擔任下列工作:

- (一) 。
- (二) 。（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第三條 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 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 元整 ( 薪點), 並於每月 日前以直撥入帳之方式給酬。

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 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 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 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 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 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 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

-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 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 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 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 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 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1110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

- (四)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二)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 (四)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五)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第十條 甲乙雙方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月支報酬計算標準與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及退休金提繳率（甲乙雙方皆為 6%）提繳退休金。有關退休金請領等相關事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 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 方：（機關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姓 名： 簽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適用離職儲金版本

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範例)

(機關名稱)僱用契約書

(機關名稱)(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僱用 君(下稱乙方)為甲方約僱人員,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僱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標準:乙方應在甲方提供之工作場所內,受甲方之指揮監督,擔任下列工作:

- (一) 。
- (二) 。（由各機關視實際業務訂定）

第三條 僱用期間報酬及給酬方式: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酬金新臺幣 元整( 薪點),並於每月 日前以直接入帳之方式給酬。

第四條 溢領報酬之處理方式:甲方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與該辦法附件「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行政院所定薪點折合率及相關法令規定,支給乙方報酬及其他給與。如有違反上開法令規定,致乙方有溢領報酬或其他給與之情事者,乙方應無條件返還所溢領之數額予甲方。但法令另有規定,且乙方有工作事實及不可歸責乙方,已支給乙方之酬金得免予追繳。

第五條 乙方之權利:

- (一)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支領報酬及其他給與之權利。
- (二) 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享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權利。
- (三) 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依「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

規定辦理。但甲方非屬行政機關，或甲方業務性質特殊者，乙方之工作與休息時間應依甲方規定辦理。

- (四) 乙方享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請假之權利。

#### 第六條 乙方之義務：

- (一) 乙方於僱用期間，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及遵守甲方所訂人事管理規定之義務。
- (二) 乙方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三) 甲方變更乙方所擔任之工作或本契約終止時，乙方應將其經管事務交代清楚。
- (四) 乙方如因特別事故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
- (五) 乙方於受僱期間，如有完成其職務上之著作（指著作權法第五條所稱著作），其著作財產權歸甲方所有。

#### 第七條 乙方違反義務之責任：

- (一)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者，甲方得依人事管理規定予以懲處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
- (二)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不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 (三)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涉及刑事責任者，甲方應依法移送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偵辦。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 (一) 甲方僱用乙方違反「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 (二) 乙方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內曠職累積達十日。
- (三) 乙方違法執行職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造成嚴重不良後果，或乙方就甲方所指派之工作，顯然不能勝任。

(四) 乙方之工作為擔任職務代理人，於職務代理原因提前消滅時。

(五) 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本契約所定之義務，情節重大。

第九條 乙方於受甲方僱用前，應具結乙方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並填寫具結書交付甲方存查（如後附具結書）。

第十條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乙雙方應共同按乙方月支報酬之 12% 提存儲金，其中 50% 由甲方自乙方每月報酬中扣繳作為自提儲金；另 50% 由甲方提撥作為公提儲金。但乙方月支報酬之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其未達通案最高標準者，以實際月支報酬為準：

乙方未具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規定之身分。

乙方於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前仍在職，業依上開辦法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依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第十一條 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契約一式 份，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存轉。

甲 方：（機關名稱）

代 表 人：

地 址：

乙 方：

姓 名： 簽章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 具 結 書

具結人 \_\_\_\_\_ 為擔任 \_\_\_\_\_ (機關名稱) 之約僱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如有不得僱用之情事，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機關名稱)

具 結 人 : \_\_\_\_\_ (簽 章)

國民身分證 :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地 址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錄：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 4 條：  
「(第 1 項)各機關首長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僱用契約，不在此限。(第 2 項)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僱用約僱人員。(第 3 項)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僱用為約僱人員。(第 4 項)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現其於僱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約僱人員於僱用後，發生前項所定不得僱用之情事者，亦同。」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七、依法停止任用。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附表(五)

(機關全銜) 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 (名冊)

中華民國 年度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1) 職稱 | (2) 人數(姓名) | (3) 等別 | (4) 擔任工作內容 | (5) 須具資格條件<br>(學歷經歷) | (6) 約僱期限<br>(起訖時間) | (7) 月支報酬標準 |      | (8) 年需經費 | (9) 經費來源及科目 | (10) 備註 |
|--------|------------|--------|------------|----------------------|--------------------|------------|------|----------|-------------|---------|
|        |            |        |            |                      |                    | 薪點         | 折合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說明：

1. 約僱人員須具資格條件參照「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詳列應(所)具之學經歷及專長。
2. 填列名冊時，請將人數欄改為姓名欄，僅填列(1)(2)(3)(4)(5)(6)欄即可。
3. 計畫表內職稱不得適用各該機關組織法規所訂各項職稱。
4. 約僱人員月支報酬折合金額，為避免酬金薪點折合率超過行政院訂頒之通案(專案)標準，採小數位數以下無條件捨去計支。